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08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公寓科）

主席：李股長淑鈴（代）、趙峙孝建築師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專員志隆、楊股長季儒、詹股長世偉、張技士育豪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汪俊男建築師、盧芬芬建築師（列席）。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一案）：

- 一、有關當月執照（含變更設計）核准案件量大時，建議次月抽查時增派人員乙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 一、有關本市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之一般零售業使用，有無最小單元面積之限制，提請討論。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提案一

有關當月請討論。

- 一、目前額度業務依前當月抽查核
- 二、

提案一討

當月核准由建照科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度第8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李淑敏代

記錄：謝啟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洪迪光
		陳志	趙峙孝	謝啟
		楊季傑	崔懋森	
		詹世偉	黃漢雄	謝啟
		謝啟	黃潘宗	黃潘宗
			汪俊男	汪俊男
			林辰熹	謝啟
			龔文信	
列席		詹世偉		

提案一

有關當月執照(含變更設計)核准案件量大時,建議次月抽查時增派人員乙案,提請討論。

- 一、目前執照抽查於每星期二、四下午舉行。若逢當月執照核准案件超過一定額度時,因受排抽數量限制,部分案件將往後遞延,造成外界對公會或工務局行政效率之誤解。
- 二、依前述每週 2 次的抽查頻率,以 5 位建築師每次看 2 件,每個月 3 週計算,當月排抽數量上限為 60 件(尚未考量因國定假日、颱風假或其他因素停止抽查的情形)。故建議當月核准案件(含變更設計)超過 60 件時,次月抽查時可要求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公會,增派 1~3 名委員協助抽查,解決核准案件與抽查時間相隔太久之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當月核准案件(含變更設計)超過 60 建時,次月抽查時,啟動增派抽查人員機制,由建照科通知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公會增派 1~3 名人員協助抽查,以增進行政效率。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臨時提案一

有關本市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之一般零售業使用，有無最小單元面積之限制，提請討論。

-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係針對「作業廠房」而言。復依同編第 270 條第 1 款規定：「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
- 二、本市「新北市政府甲乙種工業區建築及作為非工業廠房用途審查原則」業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府城設字第 10310130531 號令發布廢止並溯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依現行「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亦無一般零售業最小單元面積限制之明文，故於本市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之一般零售業似已無最小單元面積限制，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請工務局與城鄉局確認後，發文轉知相關公會。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